

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漯工商办〔2018〕21号

关于住所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局、分局：

2018年2月3日至2月7日，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对各县区、各相关单位已取消的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和繁琐手续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督导，2月7日印发漯河政务督查通报，通报我单位在民宅转商用时，要求社区出具同意更改手续的证明材料，为了有效规范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注册，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出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取消市政府部门各类证明事项和繁琐手续是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为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提供便利化服

务的一项重要举措，简化住所登记手续也是我局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对照上级登记规范，立即开展自查活动，认真排查应清理而没有清理的事项和证明。对存在未清理的证明和手续，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间，迅速整改到位。

二、规范登记行为

根据《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工商部门对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进行形式审查，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合法使用证明一般是指：房屋租赁协议或企业自有房屋的房产证明。租赁协议可以参考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房屋租赁合同GF-2012-0602（示范文本）》（见附件一）。

同一县（市、区）区域内，市场主体在登记住所之外增设需前置许可的经营场所的，应当按分支机构办理注册登记；增设不需前置许可的经营场所的，可以选择分支机构登记或者经营场所备案。经营场所备案时，市场主体应将增设经营场所的内容载入企业章程并办理章程备案。

市场主体遵守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并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可以将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请登记时，市场主体应当对不扰民、无污染、无安全隐患做出承诺。

工商部门受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申请人应在告知单上签字确认并作出相应承诺，告知单的内容可参考附件

二。

三、严格督导问责

市局将不定期对各单位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无论通过新闻媒体、上级检查、群众举报等途径发现私自增设各类证明和繁琐手续的，将按情形予以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1. 房屋租赁合同 GF-2012-0602（示范文本）

2. 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告知单

